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锡林郭勒盟内蒙古东部草原沙地综合治理项目（一期）2022年度草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一标段镶黄旗种子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化德县振森林草种苗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2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化德县振森林草种苗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152500-ZKXXMZC-K-20230001 第(1)包 2023-05-08 20:05:14

化德县振森林草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2023-05-08 20:05:14